

掐走两枝兰花构成盗窃罪 女子被判三缓四

兰花主人：两盆兰花品种名贵，买的时候花了10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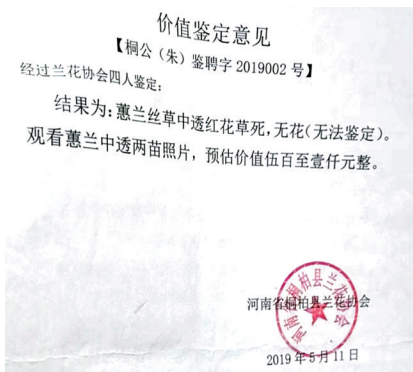
5月22日，河南桐柏县的金某在网络发帖称，妻子在当地雇主家打临时工，掐走两枝兰花叶，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帖子引发广泛关注，有网友评论称事件可讨论程度堪比“大学生掏鸟案”。

22日下午，金某在电话中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妻子夏某小学辍学几乎不识字，当时出于好奇从雇主汪某家两盆兰花中各自掐走一株花茎回家扦插。当地兰花协会鉴定其中一盆兰花价值500元至1000元，另一盆兰花死亡无法鉴定，“县物价局定价是两盆一共7万元，我们赔偿了8万元获得谅解才判了缓刑。两次估价差距太大，我们不服。”

兰花主人汪某则表示，两盆兰花是名贵品种，并且摆放在不同位置，夏某在花棚里挑了最贵的两盆，分别掰走两株花茎，导致一盆兰花死亡，另一盆至今存活状态不良，“我花10多万元买的，这一下直接损失20万元。我相信法律判决。”

女子被判三缓四 两次申诉被驳回

金某提供的一审判决书显示：2019年4月25日，夏某夫妻在桐柏县村民汪某家施工，趁人不备，将汪某家三楼的两苗兰花盗走，后带回家种植。被盗的两苗兰花，一苗为惠兰绿帽大丝草，一苗为惠兰丝草中透红花。经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，两苗总价格7万元。因被盗的两苗兰花枯萎，夏某家属主动赔偿汪某8万元，汪某出



桐柏县兰花协会鉴定意见（受访者供图）

具了谅解书，希望对夏某从轻处理。

法院认为，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行为构成盗窃罪。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有悔罪表现，根据其主观恶性和悔罪程度，可适用缓刑。

2019年10月25日，桐柏县人民法院判决夏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0年2月，夏某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后被驳回。《驳回申诉通知书》显示，夏某申诉称，掐走的花茎本身不具有经济价值，其行为损害了两株兰花品相，并非将两盆花盗走，仅属于损害公私财物；原判认定两株兰花价格7万元，桐柏县兰花协会对其中一株估价500元至1000元，另一株枯死、无花，无法鉴

定，两份鉴定相差几万元，单方面以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的定价予以定罪量刑，证据不足。

《驳回申诉通知书》认定，夏某行为构成盗窃罪，数额巨大，本人在侦查、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；夏某提供的桐柏县兰花协会鉴定意见未向法院提供，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的结论书出具后，公安机关当日向夏某告知，夏某未申请重新鉴定，庭审中夏某对该价格认定明确表示无异议。由此，桐柏县人民法院驳回夏某申诉。

2020年10月13日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驳回夏某的申诉。

花主称是名贵兰花 有人出40万元没卖

金某介绍，妻子小学没上完就辍学，甚至连自己名字都写不流利，“是因为无知才犯了错。”

“当时汪某家在装修，我俩被雇请去打杂，她看到那两盆兰花长得漂亮，就掐了两片叶子回家扦插，没存活。”金某说，两天后警方找上门，他们才知道两盆花可能比较值钱，警方第一时间通过桐柏县兰花协会进行了鉴定。

桐柏县兰花协会的书面鉴定显示，经过协会四人鉴定，惠兰丝草中透红花草死、无花，无法鉴定。观看惠兰中透两苗照片，预估价值500元至1000元。

金某称，被采摘的两株花茎并未开花，只相当于两枝叶片，并且已经枯死；

原盆中的两株兰花是什么情况，他们夫妻并不知情，“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一盆3万元另一盆4万元，算是整盆价格。按整盆的价格来判决这两株花茎的价格，我们觉得不合适。”金某说。

23日，兰花主人汪某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那两盆兰花是事发前一年他在地购买的，“买的时候就花了10多万元。我家里有两个花棚，里边几千盆兰花，这两盆是最贵的，摆放在不同位置，她恰好挑选了最贵的掐，我认为她是故意为之，并不是单纯的无知和好奇。”

汪某称，其中一盆花在他照料下一共长出三苗花茎，夏某掰断带走一苗后，剩下两苗至今存活情况不良，“另一盆被伤到了，后来直接枯死了。三株花茎那一盆，有人花40万元要买，我都没卖。她这一下，让我损失至少20万元。”

汪某称，当地兰花协会的鉴定意见出具之后，他不认可，重新经过湖北、河南两地兰花协会、种植人士共同鉴定，桐柏县价格认定中心出具了7万元的鉴定结论，“考虑到金某夫妇是普通打工者，7万元或20万元对他们都是负担，在对方赔偿8万元后我选择谅解，他们最近在持续发帖，我很不理解。”

汪某和金某都指责对方与鉴定方“勾结”，出具了不符合实际的鉴定意见。汪某称，他报警之后，后边的程序都是司法机关按程序处理，“他们不服，可以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”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

“武汉一退休教授300万房产被偷卖”追踪

疑调包房本抵押贷款 假中介连续“玩套路”后落网

5月23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，此前伪造身份资料、调包业主房本完成房屋过户后又抵押贷款的一伙嫌疑人，已被武汉警方抓获。

5月17日，封面新闻曾报道武汉市洪山区一起离奇事件，一位退休老教授卖房时被假中介邀约至门店，复印资料后不了了之，数十天后，她突然发现自己的房屋被人低价销售并完成过户。追查才发现，对方疑似将她的房本调包，之后伪造虚假委托书、护照、身份证等资料在政

务服务中心完成过户，转手又以房产抵押贷款190万元。

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，陶某、陈某在洪山区策划实施这起事件后，又更换身份在武昌区再次实施了一起同样事件。只不过，上一次事件中的“受委托人”陈某变成了买房人，陈某的前妻则成为“受委托人”。他们将武昌区一对夫妻的房产过户至陈某名下，陈某作为贷款人以房产为抵押，向同一家信托公司贷款251万元。

上述信托机构工作人员称，接到武汉警方反馈，陈某和陶某已分别被武昌和洪山警方抓获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该工作人员介绍，48岁的陈某是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因资金紧张，通过贷款中介机构提出信贷申请，中介机构帮他联系了陶某，陶某让他帮忙过户房产换取佣金。5月初，251万元贷款汇至陈某名下银行卡中，陶某与陈某从银行将251万元全部取出。

武汉市某政务中心房产窗口的工

作人员介绍，多年以来不断有各种骗子伪造各类证件前来试探、办理过户，“原本一些便民措施被冲击后，只能采取紧缩政策。这次事件被报道之后，我们现在已经增设了涉外房产过户的审核程序，比如需要与产权人通过视频联系确认身份。”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希望对这两起事件彻底调查，严厉打击诈骗，保护产权人的利益，这也利于窗口的查验工作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

投资约2亿元建的地铁站为何成“孤岛”？

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投资约2亿元建设的3号地铁线一地铁站乘客寥寥，利用率不高成“孤岛”，引发社会关注。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一民生工程投资浪费、百姓不满？记者展开追踪调查。

地铁站周边杂草丛生

近日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宁波市3号线一期高塘桥地铁站孤零零地矗立在一大片刚收割完的油菜地里，周边约有农田60亩。其中A、B两个出口由一条便道联通远处的宁姜公路，目前可以通行；C、D两个出口被挡墙封闭，出口大门紧闭，周围杂草丛生有半人高。

居住在和顺家园小区的陈女士说，她住进小区3年多了，很少到高塘桥站坐地铁。因为这个地铁站与和顺家园小区中间隔了条河，没有道路通行，居民需要绕行近3公里，还不如坐公交车。

据了解，与高塘桥地铁站直线距离仅100多米的和顺家园小区，居住着2500多户3700多人。“门口有地铁站却

坐不了，居民很不满意，反映三年多时间了。”和顺社区干部说。

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，2015年7月高塘桥站选址获批，2017年车站出入口施工，2019年6月建成通车，整个工程花费约2亿元。

据预测，3号线一期工程2018年开通后，日均客流量为1.13万人次/公里，2021年为1.5万人次/公里。事实上，目前日均客流量为6000人次/公里至7000人次/公里，仅为规划预测的一半左右。

为什么投资巨大的地铁站乘客寥寥？“因为高塘桥站建在基本农田里，周边规划的商住项目没建起来。连接和顺小区的道路又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，迟迟动不了工，导致站点日均客流量偏少。”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。

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，在宁波市，高塘桥站面临的困局并非个例。例如，与高塘桥站临近的句章路站同样被农田“包围”，其C、D两个出口大门紧闭，建而未用。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

数据显示，句章路站周边300米范围内，有永久基本农田约68亩。

“先上车后买票”的心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。国家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批准。

为何明知该地为基本农田区域，仍将高塘桥地铁站点布设在这里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称，将站点设在基本农田区域，主要是原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有局部“不合一”的情况，存在规划先行问题。

“为凸显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超前引领作用，原宁波市规划局核发了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建设项目的选址。”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。对于这种说法，一些宁波市

民并不认可。他们认为，根据相关国家标准，地铁应布设在城市客运量大的主要客运通道上。地铁线路间及地铁与其他交通系统间的衔接，应做到换乘安全、便捷。把地铁站建成“孤岛”，是否符合国家发展地铁的思路，值得商榷。

记者采访的一些规划专家和基层干部表示，高塘桥站的遭遇，折射了一些地方“先上车后补票”的发展心态，总觉得可以先把事情“张罗”起来，事后再利用国家政策调整的机会“补合规手续”。

宁波市相关部门向记者反馈了一些改进问题的措施。

“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，高塘桥站周边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以内，联通和顺小区与高塘桥站的中惠路已具备建设条件，目前该公路已完成选址预审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等工作，争取在今年9月份完成土地报批、10月份开工建设，解决高塘桥站部分出口难以通行的问题。”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汪乐军说。

据新华社